

公司代码：600898

公司简称：三联商社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阳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万元。其中，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7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并加期初未分配利润后，截止2016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21万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业务转型后经营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要，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报告中所涉及的行业前景、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三联商社、公司、本公司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战圣、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控股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国美	指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指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的交易
国美控股集团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联京美	指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德景电子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久禄鑫	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爱优威	指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联美智科	指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联集团	指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配送	指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联商社
公司的外文名称	SANLIAN COMMERC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L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阳青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杰	朱莉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电话	0531-81675201	0531-81675202
传真	0531-81675313	0531-81675313
电子信箱	slss600898db@163.com	slss600898d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电子信箱	slss600898d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联商社	600898	ST三联, *ST三联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段岩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郑瑜、王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2017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150,093,283.48	879,894,002.28	30.71	824,599,86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3,253.56	23,408,784.15	-30.82	31,854,9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88,307.90	20,424,664.81	6.68	30,762,47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4,120.16	-76,290,581.55	不适用	692,471.1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087,836.31	367,299,622.85	1.30	348,941,315.10
总资产	2,238,342,602.39	696,441,585.98	221.40	631,343,659.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927	-30.8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927	-30.8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863	0.0809	6.6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6.54	减少2.15个百分点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5.70	增加0.2个百分点	9.24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9,065,420.78	254,208,104.60	214,497,172.58	512,322,5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83,177.69	5,479,145.52	1,541,124.80	6,989,80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660,001.85	5,223,711.90	1,300,851.50	14,603,74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826,009.63	73,758,464.10	-28,060,747.08	-32,609,606.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775.35		-2,018.71	-38,32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623.18	嘉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补助 132,623.18 元；嘉兴市财政局出口保险补助 50,000.00 元；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奖 20,000.00 元；历下区商务局 2016 年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 元。	26,000.00	5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208,757.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1,040.00		-142,0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4,843.00		2,212,434.24	1,312,79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1,340.19		1,950,285.74	173,890.74
所得税影响额	3,358,712.06		-1,060,501.93	-405,924.60
合计	-5,595,054.34		2,984,119.34	1,092,441.5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一为家电零售业务所带来的收入，二为移动通讯业务。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主要经营范围涉及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等家用电器及通讯产品的销售。作为区域性家电零售企业，公司六家门店分别位于山东济南、东营、淄博、邹平等地市，无线上销售渠道。家电经营模式为自营销售，个别品牌采取厂商联营、代销等经营模式，但销售占比较低。

移动通讯业务，系公司战略转型后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景电子 100% 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德景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内，德景电子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的仅为 2016 年 11-12 月的经营数据。德景电子为智能移动通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内手机品牌厂商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其主营收入主要由 ODM（含行业手机）业务和 OEM 业务构成。

（二）报告期内行业回顾

1、家电零售行业：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比 2015 年同期回落 0.3 个百分点。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消费热点缺乏导致实体零售行业面临的销售增长压力较大的局面仍在持续，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监测数据，2016 年全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0.5%，降幅相比上年扩大了 0.4 个百分点。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前期家电激励政策引发市场透支的影响，近年来家电零售市场整体表现平淡，加之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和实体店同质化现象严重等多重因素，对传统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形成一定冲击。

随着大众消费的习惯变化、互联网信息透明化和当下消费升级的趋势，消费者对多渠道、多场景的消费服务接受度愈来愈高，线上新兴渠道+线下商贸零售渠道的融合趋势持续加强。打破界限、融合共通已经成为零售业发展的新常态。因此，家电零售企业要通过建立“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实现两个平台的优势互补，形成全方位覆盖的销售格局，才能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公司原有家电业务，多年来一直没有大的拓展，市场范围主要集中于山东济南、东营、淄博等几个地方，经营范围相对狭小，而且经营规模偏低，难以建立起有效的线上销售平台，在市场竞争中面临来自线上、线下的双重竞争压力。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在完成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后，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继续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关联方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大中”），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相应资产的交割。

2、移动通讯设备制造行业：

鉴于公司已经实现了德景电子的收购，且已对家电零售相关的资产进行置出，公司未来发展将集中于移动智能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收购德景电子相配套的，公司全资设立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移动智能终端的研发、销售，形成完整产业链。

我国智能手机发展迅速，国际数据公司 IDC 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8.7%，呈现出了高速增长态势。全年来看，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实现了同比 8.7% 的增长，远高于 2015 年 1.6% 的水平。移动通信技术革新赋予移动终端更大的发展

空间。随着 4G 进入规模商用阶段，面向 2020 年及未来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已成为全球研发热点，在全球业界的共同努力下，5G 远景与关键能力需求已基本明确。随着智能手机对用户日常生活影响程度的加深，用户对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安全需求日益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减情况	
	2016. 12. 31	2015. 12. 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3,271.99	14,063.16	9,208.83	65.48%
应收票据	7,273.93	30.00	7,243.93	24146.43%
应收账款	48,248.00	4,023.58	44,224.42	1099.13%
预付款项	7,552.98	6,339.02	1,213.96	19.15%
其他应收款	601.39	310.43	290.96	93.73%
存货	28,600.30	12,806.47	15,793.83	123.33%
投资性房地产	4,595.23	3,102.04	1,493.19	48.14%
固定资产	20,906.77	12,009.26	8,897.51	74.09%
无形资产	4,386.99	39.78	4,347.21	10928.13%
商誉	61,769.43	-	61,769.4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71	2,049.91	405.80	19.80%
资产总计	223,834.26	69,644.16	154,190.10	221.40%

说明：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产生商誉 61,769.43 万元；合并报表增加了德景电子各项资产金额，造成资产总额增加，各项资产增幅较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型进展顺利，成功完成德景电子100%股权的收购，且2017年1月已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予以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德景电子具有较强的市场预判能力

凭借移动通讯终端 ODM 制造商在产业链中的独特角色，德景电子能够及时掌握上下游的信息技术和设计理念，深入分析公开市场和运营商定制市场的特点及需求，提前规划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其推出的产品获得包含国内联想、中兴、TCL 等一流品牌及运营商的认可。

（2）德景电子拥有雄厚的技术支持和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德景电子具有一支平均拥有 12-15 年的移动终端研发经验的研发队伍，能够从多种渠道全方位了解手机软、硬件行业内新技术和各种前瞻性的功能，能够高质高效的为其客户提供各类移动通讯终端设计方案；并且德景电子具有采用国产芯片加国产双操作系统的安全手机整合生产经验，在行业安全手机上具有一定的积累。

（3）德景电子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和众多长期合作伙伴

德景电子凭借出众的研发能力、完整的方案解决能力和出色的供应链整合能力，研发生产的产品得到了国内众多知名品牌的青睐，在行业内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客户资源稳定，客户优势较为明显。

（4）德景电子产品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

德景电子坚持“由敏捷设计、优质产品、准时交付、成本优势来达成客户满意，超越客户期望”的质量方针，从研发、物料、生产、售后服务等方面构建了涵盖从产品立项到售后服务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解决方案。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德景电子的产品不仅能达到客户的质量标准，更拥有行业公认的质量保证。

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后，将充分发挥德景电子在智能移动终端多年积累下来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下游整合能力、合作伙伴资源等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市场的布局，并凭借德景电子在行业安全手机上的积累，以安全智能手机为切入点，大力发展自有品牌的通讯产品，全力打造公司发展成为“安全智能生活服务”领域的领军品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消费端持续低迷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店份额的残食，在家电零售业“线上+线下”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近年来公司家电零售业务收入增长缓慢，净利润处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并购、资产出售和业务转型，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战略调整，通过收购德景电子布局移动终端研发制造行业。2016 年度公司全力推进收购德景电子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调整为全现金收购，并降低部分交易对价，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 月 26 日，德景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程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是公司整合手机研发和制造等产业链资源，积极布局智能移动终端、自主可控安全手机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信息安全为切入点，为各行各业提供安全通信解决方案。

2、终止原有家电业务，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在家电零售业“线上+线下”的新常态背景下，公司现有的家电业务长期以来专注于线下零售，主要集中于山东济南、东营、淄博等几个地方，门店少、规模低，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市场规模也难以建立起有效的线上销售平台。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近年来家电零售业务增长缓慢，持续盈利能力处于下降态势，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原有家电零售业务，并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公司关联方山东大中。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山东大中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非流动资产的交割。

3、通过资产收购及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通过 2016 年的并购、资产出售及业务转型，困扰公司与国美电器多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公司未来将专注于从事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公司股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业绩完成情况

德景电子的收购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公司本年度业绩合并德景电子 2016 年 11-12 月经营数据。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收入：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15,009.33 万元，完成年度收入计划 94,017 万元的 122.33%，同比增加 27,019.93 万元，增幅 30.71%。其中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0,704 万元，同比降低 8.28%，移动通讯业务实现收入 34,305.33 万元。

2、综合毛利：本期实现综合毛利额 15,280.84 万元，完成计划 12,222 万元的 125.03%，同比增加 3,771.07 万元，增幅 32.76%。毛利额增加得益于德景电子 11-12 月份经营业绩，德景电子合并期间实现毛利额 3,989.74 万元；家电业务实现毛利额 11,294.65 万元，受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较同期略有下降，降低 1.87%。

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13.29%，较计划毛利率 13%高 0.29 个百分点，较去年 13.08%增长 0.21 个百分点。家电业务毛利率 14%，较同期增长 0.92 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加大了与供应商的谈判、对账工作，欠收确认推进良好，确保了毛利率的达成。

3、费用：本期费用总额 13,222.93 万元，较同期增加 3,985.3 万元，增幅 43.14%，增加主要原因：（1）德景电子 11-12 月经营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当期产生费用 2,147.61 万元；（2）本期公司为开展手机业务研发、销售运营成立子公司上海爱优威、北京联美智科，产生费用 387.06 万元；（3）本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费用 1,020.88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500 万元。

4、净利润：本期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722.87 万元，完成计划 3,000.00 万元的 57.43%，较同期减少 618.01 万元，降幅 26.40%。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33 万元。

5、家电零售业务克服不利因素干扰保持盈利：在公司战略转型过程中，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等压力，公司家电业务管理团队克服重组成本挤压利润、槐荫门店物业方产权纠纷被迫闭店等的不利因素，通过继续强化门店的专业性和体验性来增强消费者粘性，保持了家电业务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稳定。2016 年度，家电业务实现净利润 844.02 万元，其中重组费用、股权转让贷款利息等影响利润 1,172.75 万元。

6、德景电子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重组中德景电子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德景电子 2016 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经审计，2016 年度德景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75,935.80 万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7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为 6,692.7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1.55%。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准则，2016 年度，德景电子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的是自购买日至期末即仅为 11-12 月经营数据，三联商社合并德景电子净利润 1,257.80 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50,093,283.48	879,894,002.28	30.71
营业成本	997,284,858.86	764,796,301.49	30.40
销售费用	47,961,432.24	54,043,010.55	-11.25
管理费用	74,515,733.12	37,586,889.16	98.25
财务费用	9,752,091.79	746,354.38	1,2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4,120.16	-76,290,581.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0,909.27	85,010,682.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79,726.45	-5,048,501.4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0,586,803.2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15,009.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883.3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6,126.0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原因：德景电子 11-12 月份收入 34,305.33 万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按照主业区分，家电业务收入 80,704.00 万元，手机业务收入 34,305.33 万元，剔除手机业务，家电收入同比下降 8.28%，同比下降的原因：一方面受行业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销售业绩的达成。

本期实现综合毛利额 15,280.84 万元，同比增加 3,771.07 万元，增幅 32.76%。

毛利额增加原因：德景电子合并期间实现毛利额 3,989.74 万元。家电业务实现毛利额 11,294.65 万元，受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较同期略有下降，降低 1.87%。

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13.29%，较同期增长 0.21 个百分点。家电业务毛利率 14%，较同期增长 0.92 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公司加大了与供应商的谈判、对账工作，欠收确认推进良好，确保了毛利率的达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家电零售业	745,927,953.98	686,682,165.92	7.94	-9.57	-9.41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移动通讯业	342,904,991.07	303,102,847.85	1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家电	745,927,953.98	686,682,165.92	7.94	-9.57	-9.41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ODM-整机	235,041,189.76	208,474,315.94	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ODM-主板	45,878,304.85	39,555,295.24	13.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ODM-其他	35,286,838.56	34,556,313.50	2.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OEM	26,698,657.90	20,516,923.17	23.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家电业务：山东省	745,927,953.98	686,682,165.92	7.94	-9.57	-9.41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移动通讯：国内	289,932,109.51	254,210,300.67	12.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移动通讯：国外	52,972,881.56	48,892,547.18	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家电零售业	营业成本	694,093,457.53	69.60	764,796,301.49	100	-9.24
移动通讯业	营业成本	303,191,401.33	30.4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家电	营业成本	694,093,457.53	69.60	764,796,301.49	100	-9.24
ODM-整机	营业成本	208,474,315.94	20.90			不适用
ODM-主板	营业成本	39,555,295.24	3.97			不适用
ODM-其他	营业成本	34,644,866.98	3.47			不适用
OEM	营业成本	20,516,923.17	2.06			不适用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715.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436.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率
销售费用	47,961,432.24	54,043,010.55	-11.25%
管理费用	74,515,733.12	37,586,889.16	98.25%
财务费用	9,752,091.79	746,354.38	1206.63%
三项费用合计	132,229,257.15	92,376,254.09	43.14%
销售费用率 (%)	4.17	6.14	降 1.97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	6.48	4.27	增 2.21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率 (%)	0.85	0.08	增 0.77 个百分点
三项费用率 (%)	11.5	10.5	增 1 个百分点

费用情况的说明：

本期费用总额 13,222.93 万元，较同期增加 3,985.3 万元，增幅 43.14%，增加主要原因：（1）德景电子 11-12 月经营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当期产生费用 2,147.61 万元；（2）本期公司为开展

手机业务研发、销售运营成立子公司上海爱优威、北京联美智科，产生费用 387.06 万元；（3）本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费用 1,020.88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500 万元。

本期综合费用率 11.5%，同期费用率 10.5%，同比增加 1 个百分点，费用率增加主要是本期费用总额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268,665.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2,318,138.04
研发投入合计	20,586,803.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主要是子公司德景电子 2016 年 11-12 月份发生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2,318,138.04 元，主要为合并德景电子 2016 年 11-12 月期间，A02、G01、A05 三个项目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权证书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17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7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93 亿元；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5 亿元，原因是公司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项增加及自主研发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投入增加。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 亿元，其中借款取得现金 7.08 亿元，偿还借款 3.07 亿元，支付现金股利 0.19 亿元。

(一)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32,719,880.51	10.40	140,631,598.99	20.19	65.48

应收票据	72,739,276.63	3.25	300,000.00	0.04	24,146.43
应收账款	482,480,021.46	21.56	40,235,816.37	5.78	1,099.13
其他应收款	6,013,890.43	0.27	3,104,319.05	0.45	93.73
存货	286,003,025.16	12.78	128,064,657.66	18.39	123.33
投资性房地产	45,952,261.53	2.05	31,020,387.56	4.45	48.14
固定资产	209,067,693.26	9.34	120,092,623.39	17.24	74.09
无形资产	43,869,911.18	1.96	397,752.02	0.06	10,929.46
商誉	617,694,291.66	27.6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178,366,872.50	7.97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82,843,621.76	12.64	151,936,998.05	21.82	86.16
应付账款	404,940,753.95	18.09	106,697,032.67	15.32	279.52
预收款项	14,490,044.31	0.65	10,132,694.49	1.45	43.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1,361.41	0.90	8,948,832.40	1.28	126.30
应交税费	18,002,219.12	0.80	3,860,039.66	0.55	366.37
应付利息	251,867.30	0.0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24,252,125.44	5.55	39,864,343.36	5.72	21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739.11	0.04			不适用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22.3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13.4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7,896,836.36	0.3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7,355.47	0.16			不适用

说明

本期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产生商誉 61,769.43 万元；合并后，德景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增加了德景电子各项资产、负债期末余额，造成资产、负债总额增加，各项资产、负债增幅较大，相关项目说明如下：

- 1、应收票据全部为德景电子应收票据，其中应收银承承兑 7,273.93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 4.89 万元；
-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德景电子的行业特点导致应收账款较多，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47,760.17 万元，占比 99%；
- 3、存货增加主要为德景电子并入后原材料增加，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 12,420.12 万元，占比 43%；
- 4、无形资产主要是增加了德景电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089.49 万元及专利权 3,129.03 万元；
- 5、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德景电子日常经营所需借款，其中抵押借款 5,323 万元，保证借款 6,576 万元及信用借款 5,938 万元；
- 6、应付账款主要是增加了德景电子的应付材料款 29,016 万元，占比 72%；
- 7、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8、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支付给德景电子原股东的股权价款 1 亿元；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转入的一年内转利润表的部分；
- 10、长期借款为委托贷款，根据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 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委托向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

11、长期应付款为一年以后应支付给德景电子原股东的股权价款 3 亿元。

12、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德景电子“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尚未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余额；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74 万元，为德景相关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567,869.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285,474.37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98,537,481.93	用于抵押的房屋及设备
投资性房地产	9,646,236.92	用于抵押的房屋
无形资产	10,894,901.98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313,931,964.2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增速持续放缓，零售行业影响显著。

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比 2015 年同期回落 0.3 个百分点。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消费热点缺乏导致实体零售行业面临的销售增长压力较大的局面仍在持续，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监测数据，2016 年全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0.5%，降幅相比上年扩大了 0.4 个百分点。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前期家电激励政策引发市场透支的影响，近年来家电零售市场整体表现平淡，加之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和实体店同质化现象严重等多重因素，对传统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形成一定冲击。

2、网络零售业增速放缓，或将进入发展新常态。

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达 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是同期社零总额增速的两倍有余，交易额占同期社零总额的 15.5%，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了近 2.6 个百分点。网络零售规模同比增速虽延续放缓趋势，但在社零总额的占比依然稳步提升，对整体零售的驱动作用越发明显，随着线上线下融合、科技驱动等趋势进一步深入，网络零售业或将继续平稳增长，进入发展新常态。

3、零售行业迎来业态变革，线上+线下融合趋势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企业融合频频落地，零售行业正迎来资本驱动下的业态变革和新业态崛起。在行业分化加剧和电商增长面临瓶颈的背景下，线下实体零售及线上电商企业变革动力显著增强。特别是随着大众消费的习惯变化、互联网信息透明化和当下消费升级的趋势，消费者对多渠道、多

场景的消费服务接受度愈来愈高，线上新兴渠道+线下商贸零售渠道的融合趋势持续加强。打破界限、融合共通已经成为零售业发展的新常态。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山东	电器零售专业店	1	2.6	5	3.4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常经营的连锁门店 6 家，分别位于济南、东营、淄博、邹平，其中济南西门店为公司自有物业，其他 5 家门店均为租赁物业经营。2017 年 1 月，公司停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济南西门店自有物业租赁与山东大中，除济南高新店物业外的其他租赁物业，公司均与物业方、山东大中签署了三方协议，原合同项下的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山东大中承接；济南高新店物业因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公司违约损失，经与山东大中沟通，山东大中同意承租公司高新店物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山东大中签订转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门店减少一家，为公司济南槐荫店。公司因租赁物业产权纠纷无法解决，无法保障正常经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与物业出租方解除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6-68 号《三联商社关于济南家电槐荫商城闭店说明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槐荫法院”）起诉山东鲁建世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时代工业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判令赔偿公司损失及相应违约金。槐荫法院已受理并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2、仓储物流情况分析

序号	分类	情况说明
1	仓储物流总体情况	公司在经营所在地租赁仓储物业，物流全部采取外包形式。
2	自有物流体系与外包物流情况	公司物流全部采用外包委托送货。
3	仓储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在门店所属济南、东营、淄博和邹平地区租赁物业进行仓储。
4	仓储物流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仓储费用 252.70 万元，送货费用 341.86 万元。

3、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说明

序号	分类	情况说明
1	货物货源情况	自营商品主要从厂家采购，部分品牌从代理商处采购。
2	采购团队情况	公司设立业务管理中心，并根据经营品类，下设黑电业务部、冰洗业务部、空调业务部、厨卫业务部、小家电业务部、通讯业务部和电脑数码业务部七个商品部。
3	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占比合计 20.34%，对比上一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供货占比 27.60%，下降 7.26 个百分点，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进货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4	存货管理政策	在存货管理方面，以销定进，旺季提前按销售计划备货，同一机型，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同类家电商品在品牌、型号之间存在较高的可替

		代性,公司不会因为个别品牌或型号的货源中断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	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针对滞销商品,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退厂、折价销售等处理政策。存货减值计提政策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中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4、与零售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项目及变化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费用额(万元)	费用率	费用额(万元)	费用率	费用额(万元)	费用率
人工成本	2,542.67	3.15%	2,548.50	2.90%	-5.83	0.25%
租赁费	2,648.52	3.28%	2,285.23	2.60%	363.29	0.68%
广告促销费	622.42	0.77%	1,178.21	1.34%	-555.79	-0.57%
装修费	842.34	1.04%	445.45	0.51%	396.89	0.53%
送货费	341.86	0.42%	352.56	0.40%	-10.70	0.02%

注：为便于同期对比，费用率口径为相关费用在家电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1) 租赁费增加 363.29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开设淄博店，济南高新店 2015 年度存在免租期，且存在房租递增因素，导致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2) 广告促销费减少 555.79 万元，原因是公司减少了传统营销模式的投入，更多的利用自媒体、社区营销、员工内购等营销模式，降低广宣费投入。

(3) 装修费增加 396.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对济南西门店进行基础设备的升级与卖场改造，相应的装修费用于本报告期内开始摊销，导致费用同比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投资额 80500 万元，主要是以 8 亿元对价收购德景电子 100% 股权，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全资设立上海爱优威软件研发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景电子 100% 的股权，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价为 8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德景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临时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关联交易”中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描述。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净利润
济南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非专控通讯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100%	1,021.16	269.51	5,147.99	-23.31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00%	101,921.14	17,714.51	175,935.80	7,240.08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医疗器械（仅限 I 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灯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针织纺品、汽车配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	100%	267.78	213.44		-86.56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发布，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电线电缆、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100%	215.78	-4.51		-204.5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发布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报告,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达 15 亿台, 同比小幅增长 3%, 对比 2015 年 12% 的同比增长率, 降 9 个百分点。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高增长时代已过, 全球各大智能手机厂商面临竞争更为激烈的存量市场博弈。传统的国际品牌依品牌价值、技术优势及用户体验, 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 国内手机厂商快速崛起, 成为全球智能机市场增长的主要来源。在市场竞争下, 各大手机品牌商将在产品创新、产品差异化及用户体验等各方面加大投入。

1、行业规模方面, 国产智能手机行业预计将继续迅猛发展。产业信息网发布《2016-2022 年中国智能手机行业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 2012 年以来, 中国移动终端用户规模快速扩张, 移动终端用户的增长与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高速扩张分不开。移动互联网时代, 在市场需求驱动下, 终端商加快完善自身产品线布局, 运营商对终端的投入也是不遗余力, 智能手机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市场逐步走向规模化发展。市场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针对全球手机市场的最新调研则显示, 中国品牌手机在 2016 年的出货量达到了历史新高, 总体环比上升达 9%。

而根据 GfK 预测, 2017 年中国手机市场零售规模 4.95 亿台, 同比增长 5.1%, 相比 2016 年增幅放缓, 其中智能手机预计全年占比超 97%, 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7 年中国手机市场零售额规模 9,740 亿元, 同比增长 10.8%, 高于零售量同比增长率, 市场均价持续升级。

2、消费升级, 产品竞争由价格战阶段进入产品、技术竞争阶段。2014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商补贴政策退出、2015 年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进入换机存量博弈阶段, 产品竞争阶段将升级, 脱离价格战阶段。受智能手机存量替换、消费者换机升级、中国品牌强化盈利能力等多因素影响, GfK 预计 2017 年中国手机市场中高端 (1000-4000 元) 规模将进一步放大, 持续推动中国手机市场结构升级。功能方面, 智能手机的指纹识别、4G+LTE、快速充电、OLED 显示屏、电池续航时间和更高分辨率的摄像头及双摄像头功能等都是关注的焦点。厂商将加大品牌投入, 加速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及投入使用。

3、品牌加速进军高端市场, 高端市场聚焦安全技术。GfK 中国手机数据显示, 千元以上手机的指纹识别已全面普及, 千元以下已突破 20%, 安全识别领域, 未来将会形成指纹升级和安全升级两条路线。指纹升级作为现有指纹技术的升级, 如隐藏式指纹、活体指纹识别技术, 2017 年将会适配多家旗舰, 而作为相比指纹安全更高级别的虹膜识别、眼纹识别等, 将会在顶级旗舰中支撑产品的科技溢价, 以满足更高安全需求的高端市场。

4、多维诉求、多源融合, 手机跨界。手机技术创新过程缓慢, 同质化严重, “跨界”成为提高品牌影响力的手段, 手机厂商通过合作、代言、定制、研发等方式, 与明星、影视、体育、导演、名人、设计师、概念等资源进行跨界链接, 赋予手机附加价值, 与消费者产生共鸣、强化品牌影响, 提升品牌价值, 扩展细分群体, 2017 年将会进一步普及。

5、渠道方面, 线上线下资源整合成为趋势。GfK FutureBuy® 消费者研究数据显示, 线上线下的传统优势差距正在逐年缩减, 如线上市场相比线下的省钱差距, 已经由 2014 年的 32% 缩减到

2015 年的 18%，另外有“展厅现象”（消费者在线下实体店体验产品合适后，在线上下单购买）的消费者比例也在持续递减，再结合手机市场电商线下布局店面、与通讯连锁合作，线上线下成本差异缩减、O2O 模式等因素驱动，2017 年线上线下的资源整合趋势会进一步强化。

6、品牌加速海外市场布局及份额的争夺。全球增速放缓，区域发展差异日趋明显。目前主要有三种发展阶段：除以中国为代表的从新兴市场向成熟市场过度的准成熟市场外，是以美国和西欧为代表的成熟市场；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还有印尼、中东、非洲和东南亚等地。在国内手机市场格局初步确定的情况下，海外市场的拓展显得尤为关键。2016 年，中国品牌都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出货量从而获得了较大的成长，预计后续中国厂商将继续加速海外市场布局及份额的争夺。

7、用户对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安全需求日益提升。2013 年棱镜门事件被披露，西方国家对别国安全信息的全面窃取行为曝光，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被大大提升。此外，随着智能手机对用户日常生活影响程度的加深，越来越多的个人隐私信息存放在手机和对应的云端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个人隐私的泄露事件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我国政企客户、个人用户均更加重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对手机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手机安全的需求日益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安全智能”为核心，以打造民用市场及行业市场“安全智能生活服务”领域的领军品牌为目标，推进自有品牌移动安全智能终端的发展，并聚焦为个人、家庭、行业提供安全的智慧服务，逐步形成“安全手机—智能硬件—智能生活—智能生态”的发展布局，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智能终端制造商和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作为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第一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德景电子在行业手机上的领先优势，深化行业及 ODM 领域业务，积极发展存量业务，提高存量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集中资源，做好国美手机的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以市场份额为重，同时兼顾节奏和规模，避免新增业务在初期阶段出现亏损。

1、2017 年度，三联商社主要经营指标计划如下：

- （1）营业收入：36 亿元（不含税）；
- （2）综合贡献额：4.5 亿元，综合贡献率：12.5%；
- （3）费用额：3.96 亿元，费用率：11%；
- （4）净利润：0.33 亿。

2、德景电子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指标计划如下：

- （1）营业收入：21 亿元（不含税）；
- （2）综合贡献额：2.5 亿元，综合贡献率：11.8%；
- （3）费用额：1.52 亿元；费用率：7.24%；
- （4）净利润：0.8 亿。

上述经营指标计划仅为公司对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前瞻性规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为完成上述经营指标，顺利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目标，公司将从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团队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采取经营管理举措，积极开展 2017 年工作。

1、拓展目标市场，制定相应策略，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1) 以个人信息安全为差异化切入点，打造国美品牌手机，从产品、销售渠道、品牌塑造、营销推广、研发等方面着手，大力开拓民用市场。本年度，公司拟开发迎合目标用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手机产品。目前公司已经设计完成了 GOME K 系列和 U 系列的两款产品，计划将于 3 月下旬进行公开发售，其中本次开发的高端商务机 K1，于 2017 年 2 月获得设计界最高荣誉“DISCIPLINE PRODUCT”（产品）和“DISCIPLINE PACKAGING”（包装）两项 IF 大奖。

(2) 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以安全终端为主的行业用户。公司在以国美品牌大力开拓民用市场的同时，将继续发挥德景电子在行业手机领域拥有的经验和技術，把满足行业用户需求、开拓行业手机市场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另一个业务着力点和盈利增长点。

(3) 适时调整 ODM 业务策略，根据自主品牌手机的发展节奏，服务对象逐步从其他品牌客户转移到运营商客户层面。对于该块业务，公司将坚持稳固发展的原则，以 ODM 业务形式占领品牌形式之外的市场份额，并且通过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发展不局限于现有产品的 ODM 业务。在公司行业市场和民用市场尚未形成一定规模前，现有 ODM 业务将是公司赢利模式的主要补充。

2、完善团队建设，加强员工管理，提升核心团队竞争力。

(1)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储备，进一步打造核心团队力量。扩充专业研发团队，树立国美手机安全、时尚、科技的品牌形象；组建销售团队及区域连锁团队，培养核心零售连锁客户；打造高效的督导培训队伍和区域团队，强化终端零售售卖能力。

(2) 加强绩效管理，优化人员培养。加快推进重要技术岗位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加强员工绩效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和费用管控，降本增效。

(1) 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相关要求，细化资金使用安排，加强内部调控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增强资金调剂功能，保障各单位资金供给。合理资金配置，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同时，加大融资工作力度，拓展融资业务，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节约成本提高效益。强化全面预算的执行力度，控制项目执行成本，加强预算管理的动态监控能力，在保证销售的前提下降低费用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经过收购、资产出售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带动消费需求的变化，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的模式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由原来的“保增长、促发展”的粗放型模式向“调结构、促转型”的精细化模式转变，长期来看，这是中国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短期内，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将是必然趋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等对生产型企业产品研发制造、出口影响明显，均可能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构成影响。

德景电子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

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通讯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战略转型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随着收购及零售资产置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鉴于此，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同时，收购德景电子完成后，公司将尽可能的保持德景电子管理层、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与德景电子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竞争激烈，且公司新进入该行业，将依托德景子长期以来在该领域积累的优势和在行业安全手机上的技术积累，以安全智能为切入点，发展自有品牌的通讯终端产品，开拓民用市场，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和商业风险。

4、大额现金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公司与德景电子原股东达成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后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共计 8 亿元。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借款等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条款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并加期初未分配利润后，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21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业务转型后经营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要，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1,619.33	0
2015 年	0	0.50	0	1,262.62	2,340.88	53.94
2014 年	0	0.20	0	505.05	3,185.49	15.85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2016 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德景电子 100% 的股权，通过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对公司的现金储备、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p> <p>2、德景电子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公司终止经营原有家电零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拓展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在项目投资、研究开发及市场拓展方面进行大额支出。</p> <p>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货币资金还将用于维持日常业务发展、对外投资、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方面，故未来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将较为紧张。</p>	<p>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智能移动终端业务的项目投资及市场拓展，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美电器及其关联方	2009年2月27日,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在其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对于已存在的国美电器与公司在山东省内的同业竞争,承诺:“1、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2、三联商社有权享受国美电器与供应商已取得市场优质资源;3、在山东省内,国美电器不发展加盟店,避免在加盟店经营中与三联商社发生同业竞争;4、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直营店的天业竞争,保证不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美电器及关联方承诺“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2月27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9月5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避免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	2016年9月5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p>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土地上的传达室尚未办理产权证，就该等事宜，本人/嘉兴久禄鑫（“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p> <p>将积极推动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德景电子的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对德景电子处以罚款，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	否	是			
关于德景电子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德景电子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且德景电子的全部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避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嘉兴久禄鑫（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p> <p>1、德景电子（含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下同）未因承租其目前所租赁的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德景电子实际使用该等物业。</p> <p>2、为避免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的瑕疵给三联商社、德景电子造成任何损害，承诺人就德景电子该等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之瑕疵导致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造成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沙翔、于正刚	<p>为促成本次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达成交易目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指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包括德景电子，下同）任职、避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等相关事宜，声明人承诺如下：</p> <p>一、任职期限</p> <p>1、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	是	是			

		<p>2、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p> <p>二、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亦无论声明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p>1、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以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以下同）；</p> <p>2、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p> <p>3、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p> <p>三、不诱使</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以上述期限最晚到者为准），声明人及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任何实体不会从事下列行为：</p> <p>1、引诱或试图引诱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终止其与公司的关系。</p> <p>2、聘用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不满 12 个月的前员工）、顾问、销售代表。</p> <p>3、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个人、公司、单位或者其他实体（“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而上市公司也从上述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或者在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正与上述投资者商讨投资的可行性。</p> <p>4、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商业关系，而在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与该客户有商业往来，或者上市公司正与该客户商谈建立商业关系。</p> <p>四、保密</p> <p>1、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系指不论以何种形式传播或保存的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手册、培训资料、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专有知识、设计权、商业秘密、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p> <p>2、声明人承诺，对声明人在本次交易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p>					
--	--	--	--	--	--	--	--

		<p>系解除或终止时向上市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p> <p>3、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不以任何方式：（1）向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2）向任何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3）为本次交易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并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4、声明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发表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负面声明及/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上市公司产品、服务，及/或上市公司其它雇员、董事、上市公司所聘用的专业机构等的任何负面声明，或就其在上市公司任职事宜的任何负面声明。上市公司将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上述声明的性质。</p> <p>5、声明人的保密义务不附任何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非因声明人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p> <p>五、声明人特别声明，声明人系为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及双方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作出上述承诺，声明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之约定履行其承诺；且就本承诺函所列各项承诺的履行，声明人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内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声明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p> <p>六、声明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声明人承认，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将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救济途径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声明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任何合法可行的救济措施来防止声明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p> <p>2、声明人同意，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之任何义务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同时，声明人将按照其违反本承诺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的 50%或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以二者孰高者为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沙翔	<p>1、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在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期间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是	是		

			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p>1、除本人/本企业与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正刚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人/本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本企业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美电器	<p>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国美电器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如下承诺：</p> <p>“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1) 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p> <p>2) 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p> <p>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是	否	2017 年 1 月已履行完毕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德景电子布局移动终端研发制造行业。收购德景电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慎重审议，决定终止原有家电零售业务，并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公司关联方。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山东大中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非流动资产的交割。至此，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p>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148号《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的审核报告》，会计师对差异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德景电子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利润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德景电子2016年度经审盈利情况与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编制单位：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已审实现数	年度预测数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175,935.80	158,517.09	17,418.71
其中：营业收入	175,935.80	158,517.09	17,418.71
二、营业总成本	168,075.38	152,192.52	15,882.86
其中：营业成本	155,340.16	134,848.05	20,492.11
税金及附加	478.89	448.22	30.67
销售费用	1,092.35	3,767.81	-2,675.46
管理费用	8,368.78	10,339.20	-1,970.42
财务费用	2,158.66	2,179.20	-20.54
资产减值损失	636.53	610.04	2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7,860.42	6,324.57	1,535.85
加：营业外收入	555.91	440.09	11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5.54	8.04	2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4	-	0.64
四、利润总额	8,190.79	6,756.62	1,434.17
减：所得税费用	950.71	702.8	247.91
五、净利润	7,240.08	6,053.82	1,186.26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3.52	5,855.02	1,118.50
少数股东损益	266.56	198.8	67.76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公司收购德景电子 100%股权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交割，德景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后，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从事经营家电零售业务，相关与家电零售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为交割日予以置出。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家电零售业转变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要求母、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鉴于公司主业已经变更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原有部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已不适合公司现有业务，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调整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拟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3、关于存货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前，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按批次的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变更后，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确定存货发出方法的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公司拟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由于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的变更对以前各期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拟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影响增加营业成本金额 411,763.52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02,940.88 元，减少净利润 308,822.6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变更	营业成本	411,763.52
	所得税费用	-102,940.88
	净利润	-308,822.64

4、会计估计变更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

①变更前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0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②变更后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方法变更

变更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金额为：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变更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金额为：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照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变更

变更前，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划分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3-6 月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说明）	不计提坏账

说明：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	管理费用	-1,217,654.72
	所得税费用	304,413.68
	净利润	913,24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322,828.06
	净利润	-322,828.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40,476.91
	净利润	-40,476.91

以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进行的，也是子公司德景电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行业内标准，本次调整对德景电子业绩没有影响。

5、结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自 2010 年度起，连续 6 个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三联商社及股东合法权益。

2016 年 10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德景电子的 100% 的股权。德景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德景电子的审计机构，对重组后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更为熟悉。故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兴业银行借款纠纷诉讼案件：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于 2007 年 9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联配送及本公司，诉讼标的额为 4,000 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2009 年 3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8）鲁商终字第 404 号，判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未实现的债权数额范围内，向其承担质押票据项下款项的兑付责任。2009 年 5 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截止 2009 年 10 月，公司因此案被扣划资金累计 4,142 万元。2010 年 7 月，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以该案项下借款尚欠部分利息未执行为由，申请查封了公司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地上一层房产。2011 年 3 月，公司再交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万元执行款，被查封房产已解除查封。</p>	<p>该案详情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5 月 8 日、7 月 18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查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p>
<p>临沂自然人借款纠纷诉讼案： 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与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及三联配送民间借贷纠纷案，经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多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偿还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借款本金</p>	<p>该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4 月 27 日、2012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p>

<p>490.50 万元；判决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040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2012）济民五终字第 685 号民事裁定，济南中院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当事人，程序违法，撤销原一审判决，发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开庭进行一审重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历下法院一审重审判决，判决结果与原一审判决相同。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4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中院受理上诉并于 7 月 14 日开庭进行审理。2015 年 11 月 11 日济南中院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重审判决。2015 年 12 月 4 日，执行法院扣划公司款项 5,001,040 元。该案执行完毕。</p> <p>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提请再审。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再审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p> <p>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联配送达成协议，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10 万元。公司本期对此冲回原已确认的诉讼费和营业外支出，并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p>3 月 20 日、11 月 12 日、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以及 2016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或查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因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国美电器签订《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美电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相互分享对方相关产品的采购优势，降低相关产品的采购成本，提高双方相关产品的零售毛利率，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国美电器将公司纳入享受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优惠采购政策范围内，在此基础上，公司采购体系直接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既得以分享了国美电器的优惠采购</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p>

<p>政策，又避免了直接从国美电器采购发生巨额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国美电器等关联方采购商品。</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南国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济南国美承租公司位于菏泽市双河路 14 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自有房产。租赁期限自双方交付房屋之日起五年，租赁费用 190 万元/年，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济南国美完成房屋交付。公司将房屋租赁给济南国美，是基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需要。房屋租赁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该关联租赁共形成租金 190 万元，同类业务占比 59.54%。</p>	<p>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p>
<p>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京国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的手机及其他通讯产品中使用“国美”等商标，合同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p>	<p>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p>
<p>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国美电器销售三联商社及附属公司自产的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产品的总金额（含税）在 2016-2018 三个年度分别不超过 10 亿元、40 亿元、80 亿元。报告期内，协议项下无关联销售。</p>	<p>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p>
<p>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委托国美电器为其公司以及客户提供服务，范围包括：1.智能移动终端的售后服务；2.为甲方提供客服服务。报告期内，协议项下无关联交易。</p>	<p>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再从事家电零售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大中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

1、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做出回复并披露。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家电零售业务资产处置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4)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10 日为交割日，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经双方确认，本次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19.44 万元，公司于 1 月 25 日收到山东大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2) 与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后，公司对原家电门店物业进行了清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济南西门店自有物业已与山东大中签订租赁协议；除济南高新店物业外的其他租赁物业，公司与物业方、山东大中签署了三方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公司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山东大中，由物业方和山东大中继续履行原合同，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亦不对山东大中履行原合同承担任何责任。济南高新店物业因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经沟通，公司拟将该物业转租赁给山东大中进行经营。高新店物业关联租赁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员工，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山东大中的，自交割日起，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等事项均由山东大中承继。对于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山东大中的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员工，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该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进行其他妥善安排，相应的费用/经济补偿金（如有）由公司自行承担。关于本次家电板块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现大部分员工已经根据安置方案进行了妥善安置。截至目前，除了极少数因具备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员工由公司依法与其签署了待岗等协议外，只有少数员工未完成安置。对此，公司一方面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接受该少数员工对上述安置方式作出的选择，另一方面也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积极推进劳动关系处理工作。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交通银行	保本	500	2015. 11. 16	2016. 02. 16	5. 00%	500	6. 30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7, 000	2015. 11. 24	2016. 02. 22	3. 80%	7, 000	65. 59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2, 000	2015. 12. 25	2016. 03. 25	3. 80%	2, 000	18. 95	是	0	否	否
农业银行	保本	300	2015. 12. 11	2016. 02. 22	1. 90%	300	0. 33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3, 000	2015. 12. 16	2016. 06. 13	3. 90%	3, 000	57. 70	是	0	否	否
莱商银行	保本	3, 000	2016. 01. 13	2016. 04. 12	3. 90%	3, 000	28. 85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1, 500	2016. 02. 02	2016. 05. 09	3. 55%	1, 500	14. 15	是	0	否	否
恒丰银行	保本	1, 300	2016. 02. 24	2016. 05. 18	3. 50%	1, 300	10. 47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5, 000	2016. 02. 26	2016. 05. 26	3. 55%	5, 000	43. 28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	1, 500	2016. 03. 31	2016. 05. 17	3. 70%	1, 500	7. 15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	2, 000	2016. 04. 20	2016. 06. 20	3. 70%	2, 000	12. 37	是	0	否	否
莱商银行	保本	3, 000	2016. 04. 20	2016. 07. 20	3. 50%	3, 000	26. 18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1, 200	2016. 04. 29	2016. 07. 28	3. 50%	1, 200	10. 36	是	0	否	否
莱商银行	保本	3, 000	2016. 05. 05	2016. 08. 04	3. 50%	3, 000	26. 18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2, 000	2016. 05. 16	2016. 08. 15	3. 50%	2, 000	17. 45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	2, 000	2016. 05. 30	2016. 08. 30	3. 60%	2, 000	18. 15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5, 000	2016. 06. 03	2016. 09. 01	3. 50%	5, 000	43. 15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2, 000	2016. 06. 21	2016. 09. 19	3. 50%	2, 000	17. 26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	2, 000	2016. 07. 08	2016. 08. 12	3. 50%	2, 000	6. 71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7,000	2016.08.12	2016.10.31	3.45%	7,000	52.93	是	0	否	否
莱商银行	保本	5,000	2016.08.22	2016.10.18	3.20%	5,000	24.99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2,000	2016.09.30		2.35%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3,000	2016.11.02		2.35%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3,000	2016.11.02		2.35%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2,000	2016.11.02		2.35%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	1,000	2016.06.22		累计存 续天数 不同利 率			是	0	否	否
合计	/	70,300	/	/	/	59,300	508.5	/	0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息均按期收回。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问题，同时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大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五亿元，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山东龙脊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委托向三联商社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6%，贷款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三联集团违规处置公司中银大厦房产的有关说明

中银大厦第20层房产(原购房合同签订楼层，实际楼层22层)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三联集团于2006年以资抵债抵偿公司的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1,412.60万元。2011年11月，公司获悉三联集团于2007年违背与公司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以房屋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并获得二审法院支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鲁民一终字第1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房产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同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1,236万元及对应利息。

2012年3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2年7月，最高院裁定指令山东省高院再审。山东省高院于2012年12月17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鲁民再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再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2011年末将该项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决下达后，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三联集团先以中银房产进行抵债，之后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以房产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违规处置已经抵偿给公司的上述房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无视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形成资金占用事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收到再审判决后，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请求监管部门督促三联集团偿还占用公司资金，并对三联集团的侵权及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查处，并向三联集团发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三联集团未提出任何有效偿还方案。

2、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三联配送的应收债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于2011年9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的有关协议。协议规定，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将与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三

联集团所属单位三联配送，转让后，协议各当事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前述债权债务按公司享有三联配送债权人民币 3,400 万元处理，三联集团对上述 3,4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李秀峰、周建丽、张建慧、冯立萍等四人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1 年 3 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额为 490.5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15 年终审判决后执行法院扣划公司诉讼费及诉讼标的款项 500.10 万元，该案执行完毕。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联配送达成协议，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10 万元。公司本期对此冲回原已确认的诉讼费和营业外支出，并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针对该部分债务，三联集团及三联配送尚未出具有效偿还方案。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配送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117.98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三联配送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体西侧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配送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46.50 万元。

本期冲抵债权 164.4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配送的债权合计为 3,394.16 万元。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7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0	39,987,400	15.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0	22,765,602	9.02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	11,380,000	4.5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江游	631,334	7,599,112	3.01	0	未知	5,800,000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 瑞尊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6,733	1.98	0	未知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盈安3号证券 投资资金信托		3,754,900	1.49	0	未知		未知
陈利珍	-636,600	2,703,400	1.0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左济和	1,048,878	2,231,878	0.88	0	未知	1,703,000	境内自然人

王燕平	0	2,165,800	0.8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华根		2,083,417	0.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39,9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87,400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人民币普通股	2,276,56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000			
江游	7,599,112	人民币普通股	7,599,1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尊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6,733	人民币普通股	4,996,7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盈安3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3,7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4,900			
陈利珍	2,7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400			
左济和	2,231,87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878			
王燕平	2,1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800			
何华根	2,083,417	人民币普通股	2,083,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龙脊岛与北京战圣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北京战圣为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龙脊岛和北京战圣共计持有三联商社 62,753,0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6%。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战圣通知，北京战圣将其持有的三联商社流通股股份 12,765,600 股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有关公告。除上述质押外，北京战圣持有的三联商社 10,000,000 股份已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有关公告。截止定期报告批准日，北京战圣累计质押三联商社股份数量 22,7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0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成立日期	2007-04-19
主要经营业务	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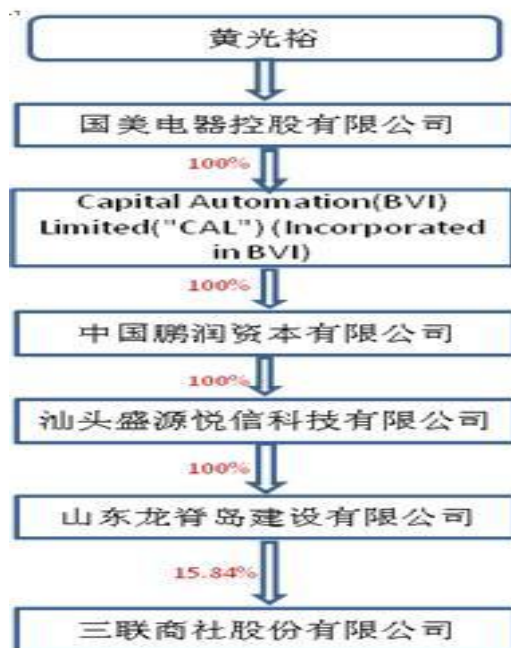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光裕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阳青	董事长	男	55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7.25	是
魏秋立	董事	女	50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5.70	是
董晓红	董事	女	62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5.70	否
周明	董事	女	55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5.70	否
秦学昌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7.25	否
韩辉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7.25	否
董国云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9-26	2017-06-27	0	0	0		7.25	否
方巍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4-06-27	2017-06-27	1,000	1,000	0		5.70	是
温正来	监事	男	51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5.70	是
秦苏鹏	职工监事	男	45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37.66	否
薛超	总经理	男	39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35.15	否
魏东	财务总监	男	47	2014-06-27	2017-06-27	0	0	0		32.95	否
邵杰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4-06-27	2016-07-22	0	0	0		14.05	否
合计	/	/	/	/	/	1,000	1,000	0	/	177.3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阳青	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历任国美电器副总裁、国美电器高级副总裁。现任国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智能通讯板块总裁。
魏秋立	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国美电器副总裁、国美电器高级副总裁。现任国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董晓红	公司董事。1992-2005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山东公司，现任南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和经理，深圳国美网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周 明	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2006 年起历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秦学昌	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 辉	公司独立董事。2006-2013 年，于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3 年起，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同时担任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国云	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今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
方 巍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9 月起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兼任互联网板块总裁、国美互联网生态（分享）科技公司首席执行官。
温正来	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加入国美集团，先后担任国美电器总部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务部经理、北京国美管理总监、国美电器总部行政中心副总监、永乐电器总部管理中心总监、国美电器总部监察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中心总监。
秦苏鹏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三联商社总经理助理。
薛 超	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长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任三联商社总经理。
魏 东	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09 年 7 月，历任西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蜂星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三联商社财务总监。
邵 杰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起，曾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3 月起任三联商社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阳青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板块总裁	2015-06-15	
魏秋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5-06-15	
方 巍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1-09-28	
温正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中心总监	2012-03-01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秦学昌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12-01	
韩辉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3-03-01	
韩辉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董国云	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长	2006-10-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所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中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500 元/月，其他董事、监事 6000 元/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薪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其中基薪部分按月发放；风险收入部分于年终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7.3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邵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说明：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需要，改聘沙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薛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邵杰女士担任三联商社董事会秘书。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家电业务-营销人员	289
家电业务-行政人员	37
家电业务-商务人员	8
家电业务-财会人员	56
家电业务-采购人员	38
家电业务-技术人员	6
手机业务-生产人员	1,527
手机业务-销售人员	43
手机业务-技术人员	441
手机业务-财务人员	39
手机业务-行政人员	59
手机业务-运营人员	4
手机业务-管理人员	97
合计	2,6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8
本科	281
大专	382
中专及以下	1,953
合计	2,64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为指导，兼顾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对业务体系及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年薪制，分为底薪和风险收入，风险收入每半年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系数予以发放，调动和激励业务体系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及需要，逐步推进和完善以岗位为核心的培训体系搭建，将人员岗位知识和技能结构进行优化，提供职务发展机会，提供观念变革的动力，改善员工和组织绩效，实现人员岗位匹配，并对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作好人才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76,184.67 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135.92 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切实做到五分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在治理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规则,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共发布 87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针对媒体报道及市场传言,公司主动落实澄清,保障投资者获取有效信息;针对承诺履行、重大重组等与投资者利益切实相关的重要事项,公司现场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通过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加强信息的有效沟通。

2、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组织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将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严格执行决策流程,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专门委员会作为决策支持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对其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障三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保障公司合规治理。

3、保障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治理关键环节的决策合规

报告期内,由于推进重大收购、资产出售、新业务实施,涉及关联交易较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严格审查、分类梳理,对决策合规情况、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进行重点关注,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

公司新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董事会对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行重点关注、严格审查,保障决策合规,并严格监督实施。

4、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评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于 2012 年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对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调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公司对内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确保公司内控建设效果。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稳健,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并购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原有内部控制体系适合家电零售业务,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咨询服务,帮助公司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22	www.sse.com.cn	2016.03.2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17	www.sse.com.cn	2016.05.1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07. 19	www. sse. com. cn	2016. 07. 2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09. 29	www. sse. com. cn	2016. 09. 3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2. 28	www. sse. com. cn	2016. 12. 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名称	决议内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附生效条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五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关联方租赁公司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阳青	否	10	10	8	0	0	否	5
魏秋立	否	10	10	8	0	0	否	5
董晓红	否	10	10	8	0	0	否	5
周明	否	10	10	8	0	0	否	3
秦学昌	是	10	10	8	0	0	否	2
韩辉	是	10	10	8	0	0	否	3
董国云	是	10	10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涉及事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为帮助三联商社股票恢复上市，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作出如下承诺：“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 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该承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德景电子拟全面转型移动终端研发制造行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家电零售行业现状、公司客观情况及三联商标的使用风险等诸多因素后，决定终止原有家电零售业务，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公司关联方山东大中。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山东大中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非流动资产的交割。至此，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风险收入的兑现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该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审批后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 002393 号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联商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联商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联商社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岩峰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32,719,880.51	140,631,598.99
应收票据	七. 2	72,739,276.63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 3	482,480,021.46	40,235,816.37
预付款项	七. 4	75,529,803.32	63,390,199.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6,013,890.43	3,104,319.05
存货	七. 6	286,003,025.16	128,064,65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122,744,960.75	128,377,580.82
流动资产合计		1,278,230,858.26	504,104,172.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8	45,952,261.53	31,020,387.56
固定资产	七. 9	209,067,693.26	120,092,623.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0	43,869,911.18	397,752.02
开发支出	七. 11		
商誉	七. 12	617,694,291.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3	18,970,498.88	20,327,54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4	24,557,087.62	20,499,1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111,744.13	192,337,413.90
资产总计		2,238,342,602.39	696,441,58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6	178,366,872.50	-
应付票据	七. 17	282,843,621.76	151,936,998.05
应付账款	七. 18	404,940,753.95	106,697,032.67
预收款项	七. 19	14,490,044.31	10,132,694.49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0	20,251,361.41	8,948,832.40
应交税费	七. 21	18,002,219.12	3,860,039.66
应付利息	七. 22	251,867.30	-
应付股利	七. 23	886,872.66	881,935.26
其他应付款	七. 24	124,252,125.44	39,864,34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5	795, 739. 11	-
其他流动负债	七. 26	5, 939, 559. 85	6, 820, 087. 24
流动负债合计		1, 051, 021, 037. 41	329, 141, 963. 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7	500, 000, 000. 00	-
长期应付款	七. 28	300, 000, 000. 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9	7, 896, 836. 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4	3, 657, 355. 4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 554, 191. 80	-
负债合计		1, 862, 575, 229. 21	329, 141, 963. 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1	252, 523, 820. 00	252, 523, 820. 00
资本公积	七. 32	45, 079, 477. 98	45, 079, 477. 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3	1, 221, 150. 90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34	28, 205, 255. 68	27, 337, 930. 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5	45, 058, 131. 75	42, 358, 394.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 087, 836. 31	367, 299, 622. 85
少数股东权益		3, 679, 536. 8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 767, 373. 18	367, 299, 622. 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238, 342, 602. 39	696, 441, 585. 98

法定代表人: 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83,876.75	140,517,072.90
应收票据		3,5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31,959,979.26	40,235,816.37
预付款项		51,430,381.06	61,987,036.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19,679,868.73	3,104,319.05
存货		83,637,950.42	128,064,65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23,178.08	128,377,580.82
流动资产合计		513,315,234.30	502,586,483.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05,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934,315.01	31,020,387.56
固定资产		114,119,542.07	120,092,623.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434.50	397,75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11,406.34	20,327,54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1,839.96	20,499,1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869,537.88	192,937,413.90
资产总计		1,499,184,772.18	695,523,89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90,512,441.57	151,936,998.05
应付账款		106,812,320.18	108,174,820.21
预收款项		4,044,837.49	10,132,694.49
应付职工薪酬		8,891,899.51	8,905,230.15
应交税费		600,312.23	3,836,363.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1,935.26
其他应付款		120,478,038.75	39,864,34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39,559.85	6,820,087.24
流动负债合计		338,166,282.24	330,552,47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38,166,282.24	330,552,47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05,255.68	27,337,930.13
未分配利润		35,209,936.28	40,030,19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18,489.94	364,971,42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184,772.18	695,523,897.30

法定代表人: 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东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0,093,283.48	879,894,002.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6	1,150,093,283.48	879,894,002.28
二、营业总成本		1,142,092,271.69	860,468,052.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997,284,858.86	764,796,301.49
税金及附加	七.37	7,021,947.11	4,269,564.69
销售费用	七.38	47,961,432.24	54,043,010.55
管理费用	七.39	74,515,733.12	37,586,889.16
财务费用	七.40	9,752,091.79	746,354.3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5,556,208.57	-974,06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5,169,073.41	10,271,71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70,085.20	29,697,662.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1,163,583.34	2,046,56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9.6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3,196,125.82	72,29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775.35	4,09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29,794.36	31,671,929.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301,058.27	8,263,14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8,736.09	23,408,7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3,253.56	23,408,784.15
少数股东损益		1,035,48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1,150.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1,150.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150.9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1,150.9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49,886.99	23,408,7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4,404.46	23,408,78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48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9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927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807,039,985.95	879,894,002.2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93,998,196.70	764,796,301.54
税金及附加		4,071,599.79	4,269,564.69
销售费用		46,396,551.18	54,043,010.55
管理费用		53,242,577.18	37,368,545.37
财务费用		6,034,173.81	749,756.02
资产减值损失		4,923,994.11	-974,06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169,073.41	9,258,94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1,966.59	28,899,837.42
加：营业外收入		639,732.80	2,046,0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79.65
减：营业外支出		-4,597,667.60	72,29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4.10	4,09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9,366.99	30,873,544.45
减：所得税费用		106,111.47	8,181,31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3,255.52	22,692,23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73,255.52	22,692,23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664,276.86	973,633,69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71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21,610,646.89	15,688,6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20,637.72	989,322,37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010,311.20	941,378,34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63,133.85	24,223,71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85,966.06	26,798,6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102,447,106.45	73,212,2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206,517.56	1,065,612,9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4,120.16	-76,290,58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500,000.00	74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3,476.15	12,533,81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26	6,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27,396.41	760,240,07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85,402.08	9,529,38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500,000.00	665,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474,146.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75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068,305.68	675,229,38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0,909.27	85,010,68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969,044.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9,04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342,42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6,893.86	5,048,50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89,317.79	5,048,5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79,726.45	-5,048,50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4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43,990.09	3,671,59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8,021.39	38,036,42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2,011.48	41,708,021.39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507,580.39	973,633,69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396.94	15,683,53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673,977.33	989,317,22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353,534.12	935,577,87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85,955.20	24,013,49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7,151.53	26,742,86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06,360.15	78,311,0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323,001.00	1,064,645,2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9,023.67	-75,328,01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500,000.00	74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3,476.15	11,521,04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26	6,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27,396.41	759,227,30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3,908.69	9,529,38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500,000.00	66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75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02,666.11	675,229,38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75,269.70	83,997,91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1,557.60	5,048,50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1,557.60	5,048,5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78,442.40	-5,048,50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4,149.03	3,621,40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93,495.30	37,972,09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7,644.33	41,593,495.30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2,358,394.74		367,299,62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2,358,394.74		367,299,62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150.90	867,325.55	2,699,737.01	3,679,536.87	8,467,75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1,150.90		16,193,253.56	1,035,482.53	18,449,88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4,054.34	2,644,054.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4,054.34	2,644,05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7,325.55	-13,493,516.55		-12,626,1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325.55	-867,32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1,221,150.90	28,205,255.68	45,058,131.75	3,679,536.87	375,767,373.18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5,068,706.95	26,269,310.17	348,941,31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5,068,706.95	26,269,310.17	348,941,31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223.18	16,089,084.57	18,358,30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08,784.15	23,408,78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9,223.18	-7,319,699.58	-5,050,4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9,223.18	-2,269,22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0,476.40	-5,050,476.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2,358,394.74	367,299,622.85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0,030,197.31	364,971,42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0,030,197.31	364,971,42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325.55	-4,820,261.03	-3,952,93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3,255.52	8,673,25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7,325.55	-13,493,516.55	-12,626,1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325.55	-867,325.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8,205,255.68	35,209,936.28	361,018,489.94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5,068,706.95	24,657,665.08	347,329,67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5,068,706.95	24,657,665.08	347,329,67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223.18	15,372,532.23	17,641,75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92,231.81	22,692,23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9,223.18	-7,319,699.58	-5,050,4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9,223.18	-2,269,223.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0,476.40	-5,050,476.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0,030,197.31	364,971,425.42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公司。1989年9月，在合并郑州市百货公司和郑州市钟表文化用品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郑州百货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年三联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竞拍获得公司股份2700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52,523,82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及网上经营；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装卸服务；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1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9户，具体包括：

分、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51.00	51.00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TRASCO GLOBAL LIMITED	全资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

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德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RASCO GLOBAL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

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分类依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0	0

说明：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

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四）/2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

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15.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3~10 年	受益期
专利权	3-5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商誉

√适用□不适用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2.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服务已提供并取得价款或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存货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家电零售业转变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存货发出时采用按批次的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更改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由于确定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更改为一次转销法，由于以前各期影响金额较小，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影响增加营业成本金额 411,763.52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02,940.88 元，减少净利润 308,822.6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变更	董事会	营业成本	411,763.52
		所得税费用	-102,940.88
		净利润	-308,822.6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变更原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家电零售业转变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始执行。	无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残值率及适用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4.00	30	5.00
机器设备类	5	4.00	5~10	10.00
运输设备类	8	4.00	4	10.00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电子设备类	5	4.00	3~5	10.00
办公设备类	5	4.00	5	10.00

2) 本公司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变更, 变更如下:

账 龄	变更前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3-6 个月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续:

账 龄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 -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方法变更, 由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变更为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3)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增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说明: 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	董事会	管理费用	-1, 217, 654. 72
		所得税费用	304, 413. 68
		净利润	913, 241. 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变更	董事会	资产减值损失	322,828.06
		净利润	-322,82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变更	董事会	资产减值损失	40,476.91
		净利润	-40,476.91

2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实缴流应税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应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见下表
房产税	房产账面价值或房租收入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应税税额	2
教育附加	实缴流应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5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25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5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德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5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Trasco Global Limited	-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20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德景电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根据国科火字〔2017〕10 号文件，《关于广东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德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67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惠州德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5 号，德景电子嘉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幅度 100%，起止日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房产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5 号，德景电子嘉兴市房产税优惠幅度 50%，起止日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6,288.59	1,542,979.04
银行存款	94,045,722.89	40,165,042.35
其他货币资金	137,567,869.03	98,923,577.60
合计	232,719,880.51	140,631,598.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802,957.43	11,480,776.88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567,869.03	98,923,577.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690,374.22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8,902.41	
合计	72,739,276.63	3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285,474.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7,285,474.3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6,380,860.83
商业承兑票据	4,520,820.23	
合计	4,520,820.23	36,380,860.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572.52	3.48	1,555,572.5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573,771.51	99.35	7,093,750.05	1.45	482,480,021.46	41,194,050.23	92.06	958,233.86	2.33	40,235,81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966.65	0.65	3,212,966.65	100.00		1,995,675.13	4.46	1,995,675.13	100.00	
合计	492,786,738.16	/	10,306,716.70	/	482,480,021.46	44,745,297.88	/	4,509,481.51	/	40,235,816.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77,601,717.28	4,776,017.18	1.00
7-12 个月	7,425,932.47	371,296.63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5,027,649.75	5,147,313.81	
1 至 2 年	3,249,606.90	649,921.38	20.00
3 年以上	1,296,514.86	1,296,514.86	100.00
合计	489,573,771.51	7,093,750.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975,429.91	975,42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54,212.88	654,21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2,966.65	3,212,966.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8,160.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168,641,729.90	34.22	1,686,417.30
2	107,804,826.37	21.88	1,078,048.26
3	82,806,149.10	16.80	828,061.49
4	26,901,581.60	5.46	269,015.82
5	18,375,332.32	3.73	183,753.3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4,529,619.29	82.09	4,045,296.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341,171.02	99.59	63,384,152.22	99.80
1 至 2 年	184,278.36	0.24	3,499.02	0.01
2 至 3 年	1,806.00	0.01		
3 年以上	2,547.94	0.16	2,547.95	0.19
合计	75,529,803.32	100.00	63,390,199.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1	31,042.83	1-2 年	尚未结算尾款
2	26,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尾款
3	21,700.00	1-2 年	尚未结算尾款
4	20,555.56	1-2 年	尚未结算尾款
合计	99,298.3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23,884,868.00	31.62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2	12,518,494.49	16.57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3	9,548,934.92	12.64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4	8,324,400.00	11.02	1 年以内	材料款未结算
5	3,648,862.00	4.83	1 年以内	材料款未结算
合计	57,925,559.41	76.6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65,104.27	65.46	52,642,835.98	99.77	122,268.29	49,428,726.09	67.92	49,286,638.98	99.71	142,087.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36,894.27	18.78	9,245,272.13	61.08	5,891,622.14	8,338,338.80	11.46	5,409,251.42	64.87	2,929,08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04,019.78	15.76	12,704,019.78	100.00	-	15,010,810.20	20.62	14,977,665.64	99.78	33,144.56
合计	80,606,018.32	/	74,592,127.89	/	6,013,890.43	72,777,875.09	/	69,673,556.04	/	3,104,319.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33,941,589.50	33,941,58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11,865,840.20	11,865,84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4,618,374.57	4,496,106.28	97.35	预计无法收回
4	1,180,554.45	1,180,55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1,158,745.55	1,158,74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765,104.27	52,642,835.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34,143.06	171,707.17	5.00
1 至 2 年	2,193,727.46	438,745.49	20.00
2 至 3 年	1,748,408.60	874,204.32	50.00
3 年以上	7,760,615.15	7,760,615.15	100.00
合计	15,136,894.27	9,245,27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660,340.05	660,34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591,909.69	591,90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579,920.98	579,92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522,832.77	522,832.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502,675.88	502,67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846,340.41	9,846,340.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04,019.78	12,704,019.7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6,980.7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44,843.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0,806,389.70	42,451,232.70
预付货款	32,089,638.83	25,421,835.32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81,425.00
保证金	4,495,489.03	1,002,399.00
个人借款	2,550,733.70	1,759,990.05
其他	651,382.06	2,060,993.02
合计	80,606,018.32	72,777,875.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原控股股东所属单位欠款、预付货款	33,941,589.50	5年以上	42.11	33,941,589.50
2	原控股股东欠款	11,865,840.20	5年以上	14.72	11,865,840.20
3	预付货款	4,889,521.76	5年以上	6.07	4,767,253.47
4	预付货款	1,207,107.63	5年以上	1.50	1,207,107.63
5	预付货款	1,175,332.91	5年以上	1.46	1,175,332.91
合计	/	53,079,392.00	/	65.86	52,957,123.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17,699.00	4,416,510.12	124,201,188.88	725,973.47		725,973.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1,643,755.09	1,081,633.42	110,562,121.67	127,749,715.27	870,443.22	126,879,272.05
委托加工物资	51,929,404.03	689,689.42	51,239,714.61			
低值易耗品				459,412.14		459,412.14
合计	292,190,858.12	6,187,832.96	286,003,025.16	128,935,100.88	870,443.22	128,064,657.6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6,510.12				4,416,510.1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0,443.22	1,753,167.08		1,541,976.88		1,081,633.42
委托加工物资		865,289.61		175,600.19		689,689.42
合计	870,443.22	7,034,966.81		1,717,577.07		6,187,832.96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721,782.67	-
银行理财本金	110,000,000.00	128,000,000.00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23,178.08	377,580.82
合计	122,744,960.75	128,377,580.82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903,226.40			35,903,22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0,277.57			16,600,277.5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600,277.57			16,600,2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503,503.97	-	-	52,503,503.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82,838.84	-	-	4,882,83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8,403.60	-	-	1,668,403.60
(1) 计提或摊销	1,174,626.03	-	-	1,174,626.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3,777.57	-	-	493,7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551,242.44	-	-	6,551,242.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52,261.53	-	-	45,952,261.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20,387.56	-	-	31,020,387.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93,018.19	546,781.27	-	9,646,236.92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596,746.17	3,843,356.66	707,140.41	7,230,184.83	-	219,377,42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16,561.14	41,734,357.00	3,608,761.89	7,830,280.47	3,952,115.66	125,542,076.16
(1) 购置	-	2,246,020.12	29,938.10	662,139.62	173,510.73	3,111,608.57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416,561.14	39,488,336.88	3,578,823.79	7,168,140.85	3,778,604.93	122,430,46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73,586.55	-	4,184,085.91	-	4,257,672.46
(1) 处置或报废	-	73,586.55	-	4,184,085.91	-	4,257,672.46
4. 期末余额	276,013,307.31	45,504,127.11	4,315,902.30	10,876,379.39	3,952,115.66	340,661,831.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545,223.56	765,219.71	659,766.64	4,309,594.77	-	99,279,80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50,603.34	14,728,615.44	2,621,060.34	4,558,739.32	1,946,399.03	37,605,417.47
(1) 计提	7,002,687.20	1,611,244.83	87,733.27	906,856.48	192,967.78	9,801,489.5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47,916.14	13,117,370.61	2,533,327.07	3,651,882.84	1,753,431.25	27,803,92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3,749.17	575,779.19	44,053.17	3,627,502.11	-	5,291,083.64
(1) 处置或报废	-	520,305.91	-	3,553,123.01	-	4,073,428.92
(2) 其他转出	1,043,749.17	55,473.28	44,053.17	74,379.10	-	1,217,654.72
4. 期末	106,252,077.73	14,918,055.96	3,236,773.81	5,240,831.98	1,946,399.03	131,594,138.51

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5,000.00	-	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5,000.00	-	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5,000.00	-	5,000.0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761,229.58	30,586,071.15	1,079,128.49	5,635,547.41	2,005,716.63	209,067,693.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051,522.61	3,078,136.95	47,373.77	2,915,590.06	-	120,092,623.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158,232.41	42,907,230.02	-	93,251,002.39
电子设备	49,316.25	26,194.53	-	23,121.72
机器设备	8,475,292.10	3,211,934.28	-	5,263,357.82
合计	144,682,840.76	46,145,358.83	-	98,537,481.9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冲减折旧金额 1,217,654.7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803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16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

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92.25 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29.53 万元。

(2) 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6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6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7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87.90 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522.76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019.30。

(3) 根据编号为 JXCL201623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贷款, 额度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止。根据编号 Z63804792502015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景电子以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68.85 万元。

(4) 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第 1 层的自有房地产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该部分房产面积 3,124.6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2,283.90 平方米, 评估值 10,500.85 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42.34 万元。

(5) 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第 2 层、3 层的自有房地产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该部分房产面积 6,249.2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67.80 平方米, 评估值 9,694.25 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84.67 万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3,175.81	1,053,17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22,875.96	37,457,355.50		2,385,371.91	52,365,603.3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2,318,138.04			12,318,138.0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522,875.96	25,139,217.46		2,385,371.91	40,047,46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22,875.96	37,457,355.50		3,438,547.72	53,418,779.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5,423.79	655,42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7,973.98	6,167,027.87		1,098,442.36	8,893,444.21
(1) 计提	250,457.52	5,466,285.40		461,910.90	6,178,653.8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77,516.46	700,742.47		636,531.46	2,714,79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7,973.98	6,167,027.87		1,753,866.15	9,548,868.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94,901.98	31,290,327.63		1,684,681.57	43,869,911.18
2. 期初账面价值	-	-		397,752.02	397,752.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8.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专利权证书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专利权	14,793,383.43	产权证书在办理过程中
合 计	14,793,383.43	

(4)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522,875.96	1,627,973.98	-	10,894,901.98
合计	12,522,875.96	1,627,973.98	-	10,894,901.98

1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02 项目	-	5,661,319.78	-	5,661,319.78	-	-
G01 项目	-	4,485,550.70	-	4,485,550.70	-	-
A05 项目	-	2,171,267.56	-	2,171,267.56	-	-
合计	-	12,318,138.04	-	12,318,138.04		-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17,694,291.66	-	617,694,291.66
合计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期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参考指标，即德景电子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经审计后德景电子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德景电子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认为日后的盈利预测可以实现，故该商誉在本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327,543.06	8,969,150.98	10,326,195.16	-	18,970,498.88
合计	20,327,543.06	8,969,150.98	10,326,195.16	-	18,970,498.8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975,599.47	21,515,845.73	75,176,344.22	18,794,086.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4,137,521.76	1,034,380.44	-	-
未确认内部交易损益	3,479,809.90	521,971.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939,559.85	1,484,889.96	6,820,087.24	1,705,021.81
合计	104,532,490.98	24,557,087.62	81,996,431.46	20,499,107.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382,369.80	3,657,355.47	-	-
合计	24,382,369.80	3,657,355.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230,840.00	
保证借款	65,755,116.16	
信用借款	59,380,916.34	
合计	178,366,87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35 号《进口 TT 押汇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美金 1,016,287.09 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02 月 17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B-010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

2)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38 号《进口 TT 押汇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美金 1,122,440.75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13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37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

3)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40 号《进口 TT 押汇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美金 419,121.83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27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37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

4)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42 号《进口 TT 押汇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美金 454,707.68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37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

5)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贷字第 B-027 号《进口 TT 押汇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07 月 24 日止。根据 2016 年贷保字第 B-027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

6)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 1091 流借字第保 000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17 日止。根据 2016 年嘉保字第 1054 号《保证合同》，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4,9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17 日止。

7)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 1091 流借字第保 000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08 月 24 日止。根据 2016 年 1091 高保字第 1/0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正刚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止。根据 2016 年 1091 高保字第 1/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沙翔和许琴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止。

8) 根据编号为 209D160046 号的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1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于正刚、许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2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沙翔、纪永玲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9) 根据编号为 209D160053 号的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1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于正刚、许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2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沙翔、纪永玲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10) 根据编号为 209D1601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43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根据编号为 TT335061600002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公司约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0120400156-2016(IP)00116 号	751, 539. 54	2016. 07. 06	2017. 01. 04
0120400156-2016(IP)00148 号	928, 862. 49	2016. 08. 30	2017. 02. 28
0120400156-2016(IP)00155 号	841, 492. 59	2016. 09. 23	2017. 03. 22
0120400156-2016(IP)00191 号	511, 638. 13	2016. 11. 09	2017. 05. 05
0120400156-2016(IP)00190 号	690, 507. 83	2016. 11. 09	2017. 05. 05
合计	3, 724, 040. 58		

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根据编号为 TT335061600004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公司约定德景电子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德景电子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0120400156-2016(IP)00196 号	892, 740. 76	2016. 12. 1	2017. 6. 1
合计	892, 740. 76		

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2016 年 ZG（保）字 00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正刚、许琴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803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16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4)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817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1,7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根据 2013 年 ZG（保）0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380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7,6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372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4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6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6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7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8) 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604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7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6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7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 根据编号为 JXCL201623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FKTZ330630000201604541	1,470,000.00	2016.10.27	2017.01.25
FKTZ330630000201604922	900,000.00	2016.11.18	2017.02.16
FKTZ330630000201605142	1,300,000.00	2016.11.29	2017.02.27
FKTZ330630000201605162	950,000.00	2016.12.01	2017.03.01
FKTZ330630000201605162	930,000.00	2016.12.01	2017.03.01
FKTZ330630000201605261	1,400,000.00	2016.12.12	2017.03.12
合计	6,950,000.00		

20) 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2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正刚以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6 号房产、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5 号房产及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2 号、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 Z63804792502015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31,122.99	
银行承兑汇票	280,912,498.77	151,936,998.05
合计	282,843,621.76	151,936,998.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6,971,119.18	106,697,032.67
应付材料款	290,160,938.85	-
应付劳务款	6,057,440.09	-
应付工程款	1,625,475.00	-
应付设备款	125,780.83	-
合计	404,940,753.95	106,697,032.67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应付款项 45,725,671.84 元，主要是根据《债务托管协议》由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和偿还应付款项 25,690,152.35 元，其他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490,044.31	10,132,694.49
合计	14,490,044.31	10,132,694.49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预收账款为 638,463.14，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未存在金额重大长账龄预收账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36,255.92	51,906,704.15	40,954,719.13	19,888,240.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76.48	4,658,958.71	4,308,414.72	363,120.47
合计	8,948,832.40	56,565,662.86	45,263,133.85	20,251,361.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949.25	46,609,494.41	36,269,052.83	12,956,390.83
二、职工福利费	-	458,667.49	458,667.49	-
三、社会保险费	904.92	2,372,290.48	2,176,773.98	196,421.4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04.92	2,061,024.99	1,887,675.74	174,254.17
补充医疗保险费	-	5,479.56	5,479.56	-
工伤保险费	-	111,842.84	105,960.07	5,882.77
生育保险费	-	193,943.09	177,658.61	16,284.48
四、住房公积金	-	1,794,500.22	1,665,465.76	129,034.4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9,401.75	671,751.55	384,759.07	6,606,394.23
合计	8,936,255.92	51,906,704.15	40,954,719.13	19,888,240.94

21、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38,607.11	1,546,746.45
营业税	-	704,246.88
企业所得税	2,233,490.44	756,552.47
个人所得税	304,325.25	27,22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946.51	113,506.27
土地使用税	15,338.97	15,719.62
印花税	67,277.98	153,078.47
水利建设资金	3,975.93	16,927.67
教育费附加	613,403.27	81,075.90
房产税	483,853.66	444,959.70
合计	18,002,219.12	3,860,039.66

2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1,867.30	-
合计	251,867.3	

2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6,872.66	881,935.26
合计	886,872.66	881,935.26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价款	100,000,000.00	-
保证金	7,210,155.44	8,396,374.31
预收货款	4,146,543.96	4,146,543.96
预提费用	4,525,388.14	7,742,898.32
房租款	405,971.94	1,256,204.08
工程款	6,930,984.60	13,611,695.14
固定资产购置款	-	2,616,899.30
其他	1,033,081.36	2,093,728.25
合计	124,252,125.44	39,864,343.36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合计	795,739.11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积分	5,939,559.85	6,820,087.24
合计	5,939,559.85	6,820,08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家电销售中采用积分促销办法，按第 100 积分折合人民币 1 元抵付货款，促销积分系根据有效积分统计的可抵付货款的人民币金额。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根据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 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利率 6%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0	

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但最晚不迟于《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且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488,314.55	795,739.11	8,692,575.44	详见表 1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795,739.11	
合计		8,692,575.44	795,739.11	7,896,836.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	9,488,314.55	795,739.11	795,739.11	7,896,836.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9,488,314.55	795,739.11	795,739.11	7,896,836.33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3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合计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3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属于少	
					公司	于少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用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21,150.90	-	-	1,221,150.90	-	1,221,150.9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221,150.90	-	-	1,221,150.90	-	1,221,150.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221,150.90	-	-	1,221,150.90	-	1,221,150.90

34、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37,930.13	867,325.55	-	28,205,255.68
合计	27,337,930.13	867,325.55	-	28,205,255.68

35、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58,394.74	26,269,310.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3,253.56	23,408,78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7,325.55	2,269,223.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26,191.00	5,050,47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58,131.75	42,358,394.74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8,832,945.05	989,785,013.77	824,841,466.06	758,021,351.93
其他业务	61,260,338.43	7,499,845.09	55,052,536.22	6,774,949.56
合计	1,150,093,283.48	997,284,858.86	879,894,002.28	764,796,301.49

3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01,775.91	2,723,08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293.56	827,706.51
教育费附加	344,051.14	359,386.57
房产税	2,604,529.90	-
土地使用税	332,532.79	-
车船使用税	1,320.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367.46	239,591.03
水利基金	1,136,765.80	119,795.51
印花税	1,042,310.55	-
合计	7,021,947.11	4,269,564.69

3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21,217.40	8,234,935.84
运费费用	3,595,116.34	3,525,554.36
办公费	67,005.49	80,193.62
差旅费	396,782.78	72,814.70
业务招待费	20,729.90	42,059.00
促销费	1,014,307.24	3,472,823.91
广告费	5,504,216.30	8,725,575.83
租赁费	15,027,035.75	18,663,647.13
水电费	4,083,697.20	4,105,696.48
通讯费	92,413.66	105,988.44
折旧费	419,442.57	230,071.93
其他	9,519,467.61	6,783,649.31
合计	47,961,432.24	54,043,010.55

3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286,827.61	16,568,316.74
办公费	957,664.46	340,402.45
低值易耗品	449,554.77	196,424.63
租赁费	13,014,138.08	4,187,992.57
差旅费	1,004,733.66	424,891.76
业务招待费	643,540.56	298,615.95
中介机构费	518,071.28	-
折旧与摊销	8,590,668.00	7,360,837.71
税费	-	2,439,592.17
研发费	8,268,665.18	-
水电费	568,802.08	271,587.90

通讯费	424,189.25	428,838.94
重组专项费用	10,208,757.42	216,167.50
其他	3,580,120.77	4,853,220.84
合计	74,515,733.12	37,586,889.16

4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01,541.73	-
利息收入	-1,821,050.20	-1,889,746.36
汇兑损益	2,652,338.74	-
手续费及其他	2,719,261.52	2,636,100.74
合计	9,752,091.79	746,354.38

4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85,140.89	-1,718,836.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628,932.32	744,768.65
合计	5,556,208.57	-974,067.80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169,073.41	10,271,712.63
合计	5,169,073.41	10,271,712.63

4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079.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079.65	
政府补助	252,623.18	26,000.00	252,623.18
税收返还	64,636.27	-	64,636.27
赔偿及罚款收入	395,090.99	1,579,902.00	395,090.99
其他	451,232.90	438,585.37	451,232.90
合计	1,163,583.34	2,046,567.02	1,163,58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额使用残疾人奖励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导入工作经费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补助	132,623.18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出口保险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奖励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历下区商务局2016年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2,623.18	26,000.00	/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2,775.35	4,098.36	172,775.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2,775.35	4,098.36	172,775.3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40,068.24	-	1,240,068.2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749,026.46	32,575.20	-4,749,026.46
其他	140,057.05	35,626.43	140,057.05
合计	-3,196,125.82	72,299.99	-3,196,125.82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5,713.79	7,941,66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4,655.52	321,478.05
合计	301,058.27	8,263,145.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29,794.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82,448.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3,060.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8,567.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35,511.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6,250.00
所得税费用	301,058.27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销售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4,591,498.11	11,752,361.07
利息收入	1,821,050.20	1,889,746.36
政府补助	120,000.00	26,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43,583.34	440,665.02
其他	4,034,515.24	1,579,902.00
合计	21,610,646.89	15,688,674.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1,753,418.68	52,110,690.07
非采购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27,362,512.23	18,399,229.25
赔偿金、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1,063,125.25	32,575.20
其他	2,268,050.29	2,669,759.40
合计	102,447,106.45	73,212,253.92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28,736.09	23,408,784.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56,208.57	-974,06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04,874.66	8,634,495.40
无形资产摊销	6,178,653.82	105,31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15,164.16	3,641,31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775.35	4,09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0,068.24	-2,07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1,541.7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9,073.41	-10,271,71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8,344.30	321,47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7,355.4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1,436.21	-47,805,13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04,490.75	-54,487,63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722,086.74	1,134,560.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4,120.16	-76,290,581.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152,011.48	41,708,021.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708,021.39	38,036,422.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43,990.09	3,671,599.07

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的期末余额”、“现金的期初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存在差异, 该等差异是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考虑到该等货币资金的用途已受限制, 故未将其计入“现金”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152,011.48	41,708,021.39
其中: 库存现金	1,106,288.59	1,542,97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045,722.89	40,165,042.3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2,011.48	41,708,021.39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567,869.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285,474.37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98,537,481.93	用于抵押的房屋及设备
无形资产	9,646,236.92	用于抵押的房屋
投资性房地产	10,894,901.98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313,931,964.23	/

其他说明: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系账面价值, 非期末公允价值。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800,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6-10-31	股权实际取得日期	343,053,297.53	12,578,041.8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2,305,708.3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17,694,291.6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75,332,604.87	949,916,327.60
货币资金	145,728,922.04	145,728,922.04
应收款项	410,895,320.61	410,895,320.61
存货	142,425,947.77	142,425,947.77
固定资产	94,626,539.68	90,310,888.83
无形资产	33,841,981.32	19,148,614.28
投资性房地产	16,106,500.00	9,699,240.62
其他资产	131,707,393.45	131,707,393.45
负债：	790,382,842.19	786,570,400.60
短期借款	229,520,503.93	229,520,503.93
应付款项	324,032,795.86	324,032,79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2,441.59	
应付职工薪酬	9,720,748.30	9,720,748.30
其他负债	223,296,352.51	223,296,352.51
净资产	184,949,762.68	163,345,927.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44,054.34	2,644,054.34
取得的净资产	182,305,708.34	160,701,872.6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鸿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rascoGlobalLimited	香港	BritishVirginIslands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未到期本金及利息，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息均按期收回，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建设	1,000.00	15.84	15.8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先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恒信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沙翔	公司总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787.18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45,356.41
合计			28,726,143.59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因经营需要，2015年9月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定价原则：购货或供货价格为供应方就供应该等相关产品的净供价（净供价是指供应方进价扣除合同内返利及折扣后的价格，该价格不高于供应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结算方式：货款在采购方收到相关产品的15个营业日以内按净供价票折结算完毕。购货或供货规模：每年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00,000.00	1,9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承租公司位于菏泽市双河路14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自有房产。租赁期限自双方交付房屋之日起五年，租赁费用190万元/年，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与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完成房屋交付。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德景电子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翔	5,500,000.00	2016.03.01	2017.03.01	否
沙翔	110,000,000.00	2015.06.23	2018.06.23	否
沙翔	15,579,000.00	2015.07.02	2016.07.02	否
合计	131,079,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10.31	2019.10.30	委托贷款

根据山东龙脊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31	141.28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1,907,396.00	-
应付账款	天津恒信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	-	117,044.10	-
其他应付款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	4,694.72	-
预收账款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6,136,000.00	-	-	-

预收账款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7,557.60	-	-	-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关于公司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不再继续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公司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需予以处置，且公司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人员亦需要妥善安置。经妥善考虑，公司拟将公司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公司的关联方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中”），公司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人员亦转移至山东大中。公司以2017年1月10日为交割日，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经双方确认，本次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19.44万元，公司于1月25日收到山东大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2017年1月，公司停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济南西门店自有物业租赁与山东大中，除济南高新店物业外的其他租赁物业，公司均与物业方、山东大中签署了三方协议，原合同项下的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山东大中来承接；济南高新店物业因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公司违约损失，经与山东大中沟通，山东大中同意承租公司高新店物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山东大中签订转租赁协议。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17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资产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租入），未来三年及三年以上应支付的最低租金汇总如下：

年度	金额	说明
1 年以内	17,791,367.89	2017 年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1 -2 年	11,873,176.78	2018 年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2 -3 年	9,689,228.27	2019 年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3 年以上	99,799,028.00	2020-2031 年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2) 与原控股方的往来事项

1) 与三联集团所属单位往来情况说明

2011 年 9 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进行债务重组，确认了公司应收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债权 3,400 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 143.27 万元，其中冲抵债权 117.98 万元，剩余租金支付现金。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梯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 60 万元，其中冲抵债权 46.50 万元，剩余租金支付现金。

本期冲抵债权 164.48 万元。临沂自然人借款纠纷案 500.10 万元判决由三联集团、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期末该部分债权为 3,394.16 万元。

2) 因三联集团以资抵债违约恢复债权情况说明

2006 年 11 月，三联集团与公司签署《房产抵债协议》，将其购买的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抵偿给本公司，用于清偿占用公司资金 1,412.60 万元。三联集团将上述房产抵偿对公司占用款时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三联集团承诺条件具备时及时将房产证办理至公司名下。《房产抵债协议》签署后，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已归公司所有，并在此后将此房产用于租赁，收取相应租金。

2007 年，三联集团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以该房产所有人身份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并要求中银公司返还其购房款，赔偿其利息损失及装修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下发一审判决，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称济南中行），同时由济南中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及对应利息。一审判决下达后，济南中行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1 年 11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 3 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判令维持原判决。

公司受让该房产后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1 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令下达后，公司已向三联集团主张权益、追究违约责任，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555,572.52	3.48	1,555,572.5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79,322.18	91.27	1,619,342.92	4.82	31,959,979.26	41,194,050.23	92.06	958,233.86	2.33	40,235,81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966.65	8.73	3,212,966.65	100.00	-	1,995,675.13	4.46	1,995,675.13	100.00	-
合计	36,792,288.83	/	4,832,309.57	/	31,959,979.26	44,745,297.88	/	4,509,481.51	/	40,235,816.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2,282,807.32	322,828.06	1.00
1 年以内小计	32,282,807.32	322,828.06	
5 年以上	1,296,514.86	1,296,514.86	100.00
合计	33,579,322.18	1,619,342.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组合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975,429.91	975,42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54,212.88	654,21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2,966.65	3,212,966.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2,828.0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2,763,961.46	7.51	27,639.61
2	2,762,178.61	7.51	27,621.79
3	2,522,850.01	6.86	25,228.50
4	2,020,138.96	5.49	20,201.39
5	1,761,169.95	4.79	17,611.70
合计	11,830,298.99	32.16	118,302.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65,104.27	27.36	52,642,835.98	99.77	122,268.29	49,428,726.09	67.92	49,286,638.98	99.71	142,087.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408,911.99	66.06	7,851,311.55	6.16	119,557,600.44	8,338,338.80	11.46	5,409,251.42	64.87	2,929,08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04,019.78	6.58	12,704,019.78	100.00	-	15,010,810.20	20.62	14,977,665.64	99.78	33,144.56
合计	192,878,036.04	/	73,198,167.31	/	119,679,868.73	72,777,875.09	/	69,673,556.04	/	3,104,319.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33,941,589.50	33,941,58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11,865,840.20	11,865,84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4,618,374.57	4,496,106.28	97.35	预计无法收回
4	1,180,554.45	1,180,55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1,158,745.55	1,158,74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765,104.27	52,642,835.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59,538.09	57,976.91	5.00
1至2年	262,414.39	52,482.88	20.00
2至3年	155,344.02	77,672.03	50.00
3年以上	7,663,179.73	7,663,179.73	100.00
合计	9,240,476.23	7,851,311.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660,340.05	660,34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591,909.69	591,90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579,920.98	579,92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522,832.77	522,832.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502,675.88	502,67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846,340.41	9,846,340.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04,019.78	12,704,019.7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69,454.2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44,843.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0,806,389.70	42,451,232.70
往来款	118,168,435.76	-
预付货款	30,695,662.02	25,421,835.32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81,425.00
保证金	1,328,350.13	1,002,399.00
个人借款	1,454,309.37	1,759,990.05
其他	412,504.06	2,060,993.02
合计	192,878,036.04	72,777,875.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118,168,435.76	1 年以内	61.27	-
2	原控股股东所属单位欠款、预付货款	33,941,589.50	5 年以上	17.60	33,941,589.50
3	原控股股东欠款	11,865,840.20	5 年以上	6.15	11,865,840.20
4	预付货款	4,889,521.76	5 年以上	2.54	4,767,253.47
5	预付货款	1,207,107.63	5 年以上	0.63	1,207,107.63
合计	/	170,072,494.85	/	88.19	51,781,790.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5,600,000.00	-	805,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805,600,000.00	-	805,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	805,000,000.00	-	805,600,0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5,927,953.98	686,586,905.09	824,841,466.06	758,021,351.98
其他业务	61,112,031.97	7,411,291.61	55,052,536.22	6,774,949.56
合计	807,039,985.95	693,998,196.70	879,894,002.28	764,796,301.54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家电零售业	745,927,953.98	686,586,905.09	824,841,466.06	758,021,351.9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电	745,927,953.98	686,586,905.09	824,841,466.06	758,021,351.9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169,073.41	9,258,945.51
合计	5,169,073.41	9,258,945.51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注释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73,255.52	22,692,23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23,994.11	-974,06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18,590.71	8,634,495.40
无形资产摊销	105,317.52	105,31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31,888.43	3,641,31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775.35	4,09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7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0,304.0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9,073.41	-9,258,94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732.09	321,47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37,690.76	-47,805,13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44,290.20	-55,266,22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86,744.37	2,579,503.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9,023.67	-75,328,011.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47,644.33	41,593,495.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593,495.30	37,972,09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4,149.03	3,621,402.34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77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623.18	嘉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补助 132,623.18 元； 嘉兴市财政局出口保险补助 50,000.00 元；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奖 20,000.00 元； 历下区商务局 2016 年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 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208,757.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1,0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4,8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1,340.19	
所得税影响额	3,358,712.06	
合计	-5,595,054.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0641	0.0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0863	0.086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阳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11 日